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之。
- 二、本市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1383457 號函辦理。
-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二、協調統整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
- 三、提供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多元適性教育方案。

參、原則

- 一、秉持多元包容尊重之精神以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
- 二、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建立完整的個案輔導記錄。本校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肆、對象

-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伍、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四、延長修業期限。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本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陸、實施方式

一、本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一)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規劃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2.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3.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4.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5.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6.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7.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二)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三)輔導處設置專線電話 02-29135453 或青蛙信箱，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主動求助。並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與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二、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提出申訴或救濟。

三、本校應主動依學籍及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四、本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五、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

環境。

前項所稱之改善包含適合懷孕學生使用之桌椅、設置及規劃哺集乳室、定期維護及檢查女廁之警鈴、建築物內外及走廊之照明、無障礙電梯、停車設施等。

六、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通報，通報單位由學務處負責。

七、處理機制及注意事項：本校應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三），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八、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一)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本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處為單一窗口，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本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二)工作小組必要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三)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本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四)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行政單位與輔導單位，其分工表如附件四。

柒、本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於每學年末回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捌、本校應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玖、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壹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哺(集)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轉介校外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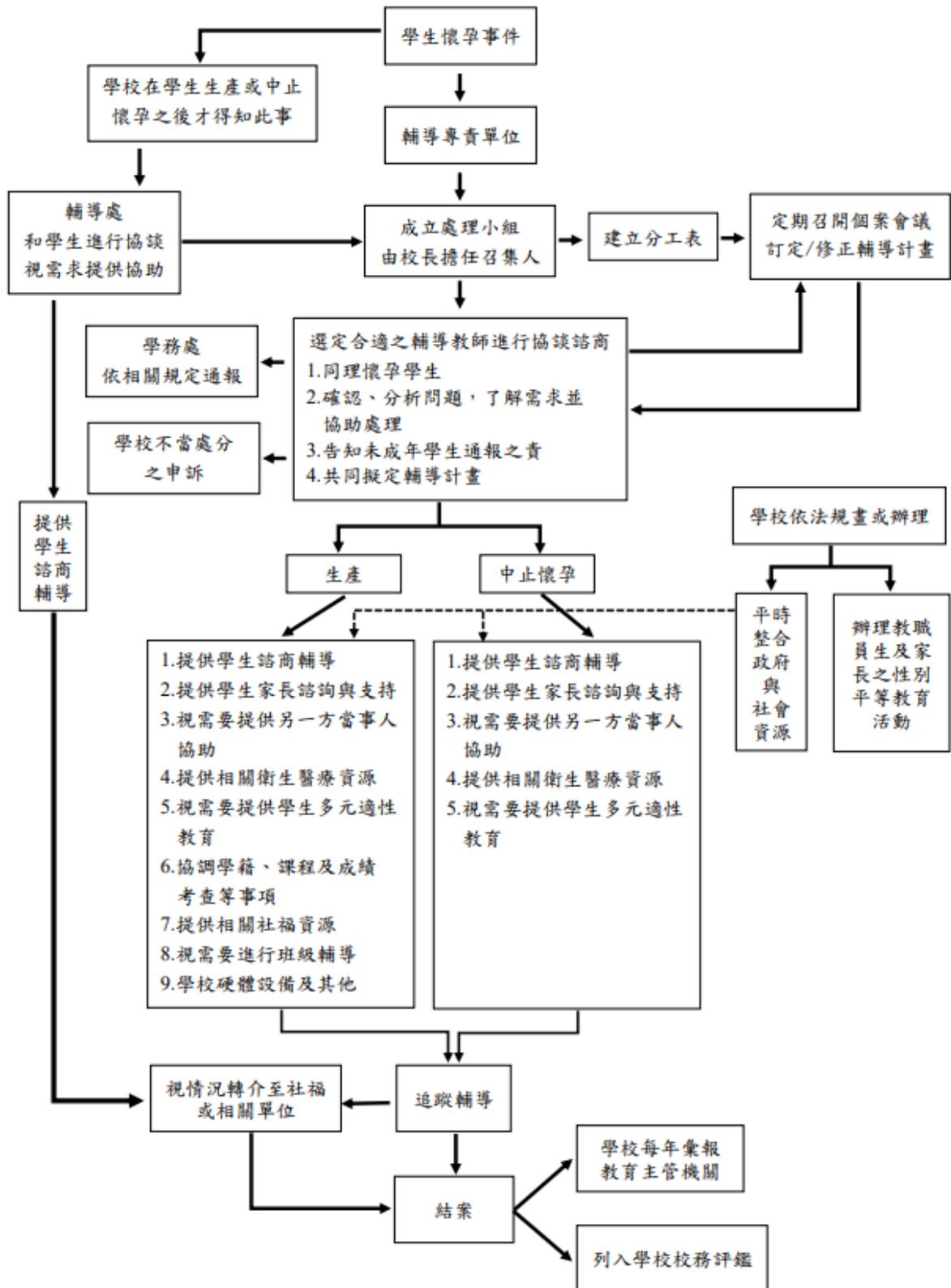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案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p>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 下載。</p> <p>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p>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附件四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新北市文山國民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權責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校長	召集人	督導各處室辦理情形
教務處	委員	規劃補考、補救教學、多元適性課程、多元評量等
學務處	委員	協調安排學生出缺席紀錄、提供孕程、產後照顧及預防非預期懷孕知能
總務處	委員	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及哺乳設施
輔導團隊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整合校內外資源
輔導組	委員	提供並協助轉介諮商輔導資源
資料組	委員	提供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資訊
專輔教師	委員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等
導師	委員	通報懷孕學生個案並適時給予關懷協助